

纯梁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21年7月28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公告.....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7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4.2 公开方式.....	7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7 诚信承诺.....	8
附件 1:	9
附件 2: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2021年3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及当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要求，我单位分阶段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于2021年3月8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2021年7月14日~7月27日分别通过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两种方式（因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及企业单位，不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对拟上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第三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1年3月5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后，即2021年3月8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附件1。

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有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了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选取的网站是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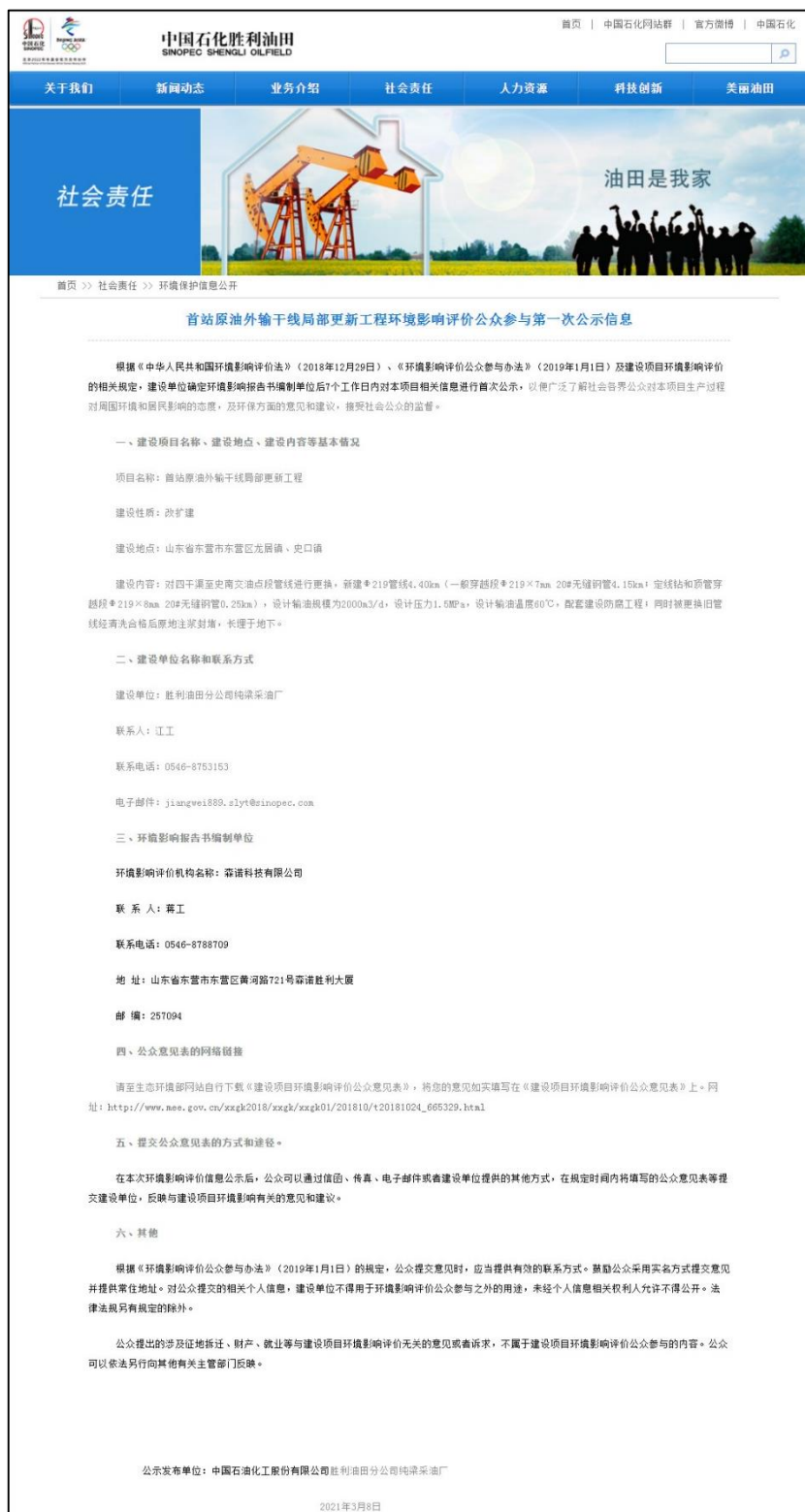


图 2-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项目所在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1年7月14日~7月27日分别通过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两种方式（因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及企业单位，不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详见附件2。

公示内容及时限（至少10个工作日）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有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1年7月14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网站截图见图3-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第十一条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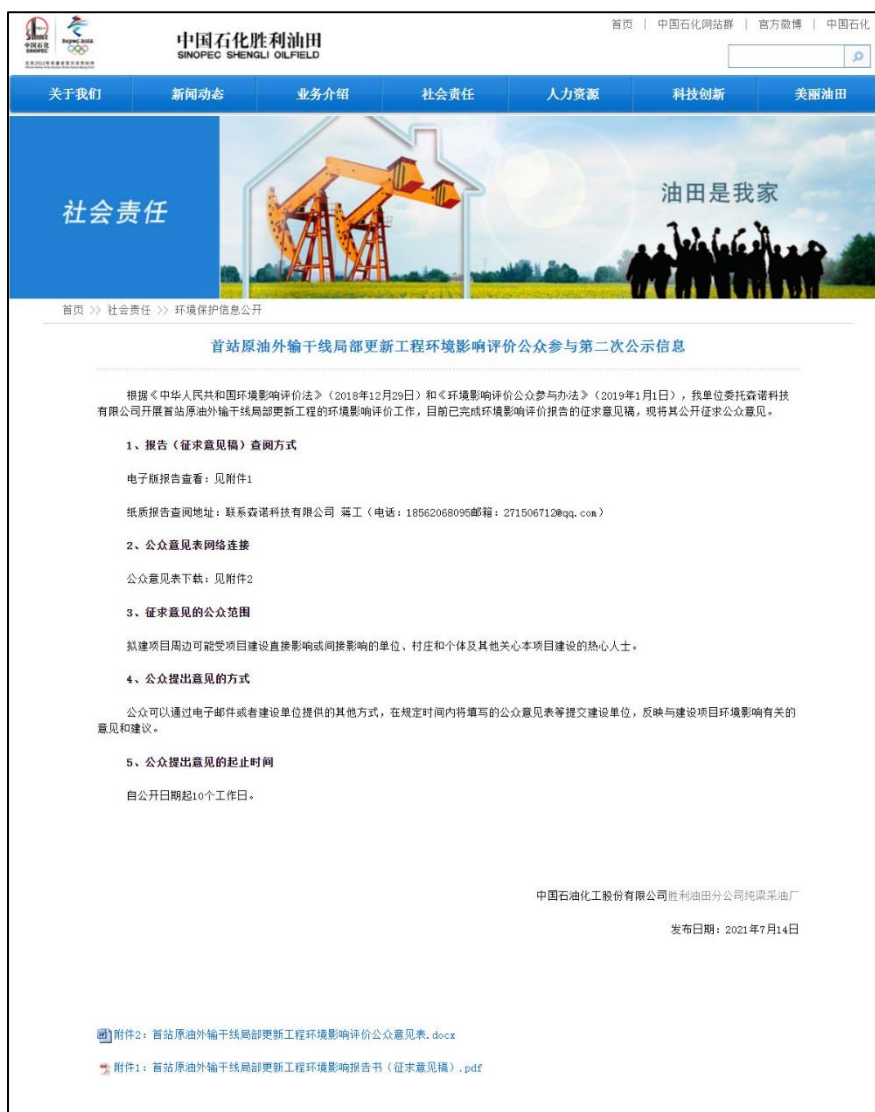


图 3-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第二次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选择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是齐鲁晚报系黄三角早报。

我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在齐鲁晚报系黄三角早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开，详见表 3-1；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2~图 3-3，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十一条中对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表 3-1 报纸信息公开

报纸名称	第一次公示时间及版面	第二次公示时间及版面
齐鲁晚报系黄三角早报	2021 年 7 月 26 日 A03 版	2021 年 7 月 27 日 A04 版

东营黄河河务局联合东营区人武部开展防汛应急抢险演练

开展防汛演练,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7月25日讯(记者 张园园 通讯员 印殿才 魏庆财) 为全力应对黄河中下游洪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7月22日,东营黄河河务局联合东营区人武部开展东营区黄河防汛应急抢险演练。

此次演练由东营黄河河务局提供技术指导,并制定科学演练方案,东营区人武部组织东营区民兵应急连、8个镇

街民兵应急连共400余人参加演练,龙居镇政府负责抢险料物、机械设备和工器具等。

22日下午3点,抢险队伍集结完毕,按照演练方案分为三个分队,由东营黄河河务局技术人员带队,一队7个镇街民兵应急连对所辖责任段进行巡查;二队龙居镇民兵应急连、三队民兵应急连分别对老于滩、赵家滩险区易出险部位进行防护。

黄河滩区人头攒动,机器隆隆,队员们各个训练有素,分工明确,按照要求对薄弱部位进行护坡加固,挂柳防浪,做好抵御黄河中下游洪水的准备。

此次演练进一步落实了责任,提高了东营黄河河务局黄河防汛应急响应速度、险情抢护能力,锻炼了东营区民兵防汛抢险实战能力。

东营市中心城区实行汛期雨水管道日排空制度

本报7月25日讯(记者 张园园 通讯员 孙光辉) 近日,东营市中心城区泵站(井)汛期运行管理方案,强化中心城区泵站(井)调度管理,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防汛调度体系,提升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能力。

中心城区泵站(井)汛期运行管理方案适用范围为中心城建成区82座雨水泵站(井),其中东营区40座、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41座、垦利区1座,中心城区泵站(井)汛期运行管理工作原则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作联动、保障有力;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东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垦利区城市管理局分别负责管辖范围内泵站(井)运行管理。

方案要求,实行汛期雨水管道日排空制度,落实泵站(井)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细化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泵站(井)责任人24小时值班制度;预报为20毫米以上降雨时,泵站(井)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必须24小时在岗在位,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按照责任分工各尽其责,确保泵站(井)第一时间开启。

方案要求,完善市、区两级工作联系机制,建立工作联络微信群,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确保及时掌握和处理应急情况;泵站(井)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必须时刻保持联络畅通,确保指令传达畅通有效,指令落实及时到位;严格督导检查,市级网格员对责任片区泵站(井)的抽查频次每周不少于两次。

省级文明家庭:呼海燕、刘鹏家庭

你守护他们,我守护你



呼海燕、刘鹏一家。

本报7月25日讯(记者 巩奕含) 东营市广饶县的呼海燕、刘鹏家庭,是个温暖、有爱、积极向上的家庭。该家庭荣获市级最美家庭;呼海燕被湖北省委、省政府授予“最美逆行者”,荣获“黄冈市荣誉市民”,东营市“三八红旗手”,市帼建功标兵称号,“山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刘鹏被评为因临山东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先进个人。

在家中,呼海燕和丈夫刘鹏互帮互助,积极帮扶困难儿童,多次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为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2月11日,身为广饶县人民医院普胸外科护

士长的呼海燕,成为了东营市第四批援助湖北医疗队成员,随山东省第九批援助湖北医疗队共赴湖北抗击疫情一线,呼海燕逆行的背后离不开家人的大力支持,“保护好自己,才能更好地去治病救人。”父母再三叮嘱呼海燕要做好防护,“照顾好自己,家中有我,放心吧!我们会等你平安回来!”丈夫刘鹏简短的话语,让她没有了后顾之忧,两个孩子那“我们在家很听话,妈妈,加油!”的话语给了她无穷的动力。

儿行千里母担忧,每天收看湖北新闻,关注疫情的发展成了父母的必修课,把两个孩子照顾好了是双方父母的主要任务,既当爹又

当妈则成了丈夫的新角色。两个孩子瞬间长大了,懂事了些,读八年级的儿子不用督促,会认真地在家上网课,遇到困难会想办法解决,乖巧懂事的女儿会自己穿衣服,会给爷爷奶奶、姥姥姥爷捶背,会给他们唱好听的歌,会定期跟着爷爷奶奶回家照顾98岁的老奶奶,并给老奶奶带去好吃的零食。2020年4月5日,东营市第四批援鄂医疗队队员呼海燕休整结束返回东营。

呼海燕夫妇多年来夫妻和睦,尊老爱幼,团结邻里,乐于助人,他们的一言一行给孩子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用实际行动为文明城市的建设贡献着自己的一份力量。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8月7日上午9:00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
机动车:北京现代牌轿车、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等,起拍价0.58万元-0.15万元,竞买保证金1500元/辆。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8月6日,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应在2021年8月6日17时前(以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0546-6428888 15315050555
公司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87号612室(平安银行西城支行6楼)
公司网址:www.shandonggaimai.com
山东澳通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我单位(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委托森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征求意见稿,现将公开征求意见。
1. 报告(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及公众意见表下载
电子版报告查看及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h/20210723/news_20210723_630249691030.shtml的附件1、附件2
纸质报告查阅地址:联系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蒋工(电话:18562068096,邮箱:271506712@qq.com)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村庄和个体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2 2021年7月26日第一次报纸公示(齐鲁晚报系黄三角早报)

别上当了!警惕投资理财诈骗

近期东营发生三起此类案件,损失近40万元

现在,投资理财成为很多人的选择,但稍不注意就会落入骗子的圈套。记者从公安机关了解到,近期,东营市先后发生三起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造成近40万元的经济损失。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要引起高度重视,警惕投资理财诈骗。

本报记者 王超

期待“投资电影”分红,损失20万元

前不久,东营李女士被一个自称是某某影视的人添加了微信,加好友后双方聊了很长时间,对方经常给李女士介绍投资电影类的项目,称投资电影后会产生收益也会有分红,最终李女士答应投资两部电影,投资前对方把投资合同邮寄给李

女士,李女士去了律师事务所找了律师看合同,律师表示合同没什么问题,李女士还上网查了投资的这两部电影也确实存在,李女士想,既然合同没什么问题,电影也确实存在,于是就签了字摁了手印,并且往对方提供的账户里打了钱,先后打了10

次,共计20万元整。对方承诺,电影审核开工后就会将所得的收益返给李女士,但是李女士一直没有收到任何消息,6月23日,微信里的一个好友突然和李女士说这个投资是骗人的,他也是个受害者,也在里面投资了,李女士一听,这才报了案。

下载“基金”软件,做单中套被骗

7月17日,东营王先生从群里看到一个人在发一个赚钱的项目,项目是买基金有分红的,王先生便下载了一款名为“某某基金”的软件,里面客服接单,声称1至2个小时分红,回报率很高,于是,王先生就投了200元试试。起初,投资后分红还算正常,7月19日,群里推荐做固

定单,声称每天一单1万5千元,收入5千元。当天,王先生咨询了客服,客服便让王先生投资3万元,称是走个程序,王先生投了3万元以后,客服说还需要投3万元激活,激活后可以一次性提现8万元,但王先生在提现8万元的时候却显示审核失败,客服又称还要再做

一个1万5千元的固定单才能一起到账,于是王先生又投了1万5千元,这时客服又说,由于分红太多需要交个人所得税1万9千元才可以一起提现,王先生没有犹豫,又交了1万9千元,没想到客服说还需要交4万元保证金,王先生意识到被骗,随即报警,其间,王先生一共被骗了94000元。

眼红别人“投资盈利”,掉进陷阱

7月13日,王女士在某平台自称是一企业老板的人私信聊天,双方相谈甚欢,便互加了微信。一次,对方称他要去开会,便给王女士发了一个网络链接和账号密码,让王女士帮忙操作一下。对方称他的舅舅在证券公司上班,让王女士登录进去后,把截图发给对方,对方再教王女士怎么操作。

王女士打开网页并使用账号和密码登录后,按照对方的要求购买国际黄金,在网页等待三分钟后,再进入页面就看到了盈利,操作完成后,对方劝说王女士也购买,王女士便注册了账号和密码,往平台内充值了3000元,盈利150元,王女士试着提现100元,提现成功了。

这时,王女士放下怀疑开始往里边充值,自7月13日到7月16日,王女士先后充值共计85500元,7月19日,王女士点击提现时,却提示无法提现或者提示系统升级,再或者显示提现成功,但钱却没有进入银行账户。王女士微信联系对方,对方便让王女士找客服,客服称是系统升级让王女士继续等待,王女士这才意识到被骗,随即向公安机关报警。王女士一共被骗85500元。

◆民警提醒

警惕“高收益”投资理财

对于声称“小投资赚大钱”“低风险高回报”以及“专家推荐稳赚不赔”的投资理财,投资者都应保持警惕,投资理财选择正规途径,通过官方应用商店下载,不要随意点击陌生人发送的链接,扫码下载投资理财类的程序,一些平台上所谓的“高回报”,常常只是骗子在投资平台显示的一个数字,受害入永远无法将余额提现到自己的银行卡内,不要轻信没有资质的所谓专家、大师,不要盲目加入投资理财群,发现可能被骗,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德辰工贸杯”东营市第二届城市篮球赛完美收官

比赛展风采,运动场上燃激情

本报7月26日讯(记者张园园 通讯员 闫地) 7月24日晚,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运动休闲广场篮球场,历时15天的“德辰工贸杯”东营市第二届城市篮球联赛圆满闭幕。比赛期间,45支队伍为观众奉献了117场精彩比赛。

据了解,为推动全民健身健身模范市创建,营造健康向上的体育文化氛围,塑造城市篮球赛事品牌,打造体育之城、健康之城,活力之城、旅游之城,积极促进“体育+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在首届城市篮球联赛的基础上,东营市“德辰工贸杯”第二届城市篮球联赛如期与市民相约。

15天的比赛中,运动员们激烈交锋,按照各自战略部署,稳扎稳打,在赛场上展现出不同的团队风格,以及团结协作、拼搏向上的运动精神。

经过117场比赛,祥泰地产、东方财富、启明星三支队伍分别获得中组别的冠军季军,德辰工贸、米乃力烘焙、路骑士三支队伍分别获得企业组的冠军季军,市人民医院、财金集团、市住建局分别获得市直组的冠军季军。此外,市人民医院的马宇、德辰工贸的鄂尔汗分别获得“三分王”和“篮板王”称号。

东营市体育局二级调研员彭宝德,东营市职工文体协会会长宋凌峰,东营市篮球协会秘书长边家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篮球协会会长高令敏,东营区篮球协会副会长杨品磊等,分别为获奖队伍及选手颁奖。

据了解,为推动全民健身健身模范市创建,营造健康向上的体育文化氛围,塑造城市篮球赛事品牌,打造体育之城、健康之城,活力之城、旅游之城,积极促进“体育+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在首届城市篮球联赛的基础上,东营市“德辰工贸杯”第二届城市篮球联赛如期与市民相约。

图 3-3 2021年7月27日第二次报纸公示(齐鲁晚报系黄三角早报)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5个智慧社区入选省级名单

本报7月26日讯(记者孙娜娜 通讯员 燕发坤)

7月20日,山东省大数据局公布首批省级支持建设301个智慧社区(村居)名单,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5个智慧社区成功入选,分别是东城街道兴盛社区、胜利街道康庄社区、东城街道金水社区、胜利街道康洋社区、东城街道悦来社区。

因地制宜打造符合自身实际,群众满意、特色鲜明的智慧社区(村居),将智慧化手段融入社区治理,在信息技术“穿针引线”下,入选社区为试点建设智慧社区一体化平台,对各类事件实现秒级响应,用科技赋能“我为群众办实事”,社区日渐成长为社会“基层治理”的“智慧样本”。

为全面推进全区创新社会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意率在思想经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在全区开展智慧社区(村居)建设。

下一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社区(村居)建设将以群众满意为导向,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意率在思想经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在全区开展智慧社区(村居)建设,力争开创智慧社区(村居)建设的新亮点。

挂失

李雪中丢失东营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3张(编号:2017706,金额:20000元,日期:2018年3月30日;编号:2017707,金额:372557元,日期:2018年4月2日;编号:2017708,金额2824元,日期:2018年4月2日),特此声明。

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我单位(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独院采油厂)委托森诺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征求意见稿,现将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1. 报告征求意见稿查询方式及公众意见表下载
电子版报告查看及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hb/20210723/news_20210723_021249091030.shtml的附件1、附件2
纸质报告查阅地址:联系森诺诺科技有限公司 蒋工(电话:18562668995,邮箱:271506712@qq.com)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单位、村庄和个体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3.2.3 张贴公告

考虑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及企业单位，本次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征求意见期间，将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社会各界人士查阅报告，我单位公示了报告查阅方式，包括电子版查阅和纸质版查阅两种。征求意见期间，未有组织或个人联系我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纸质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要求，采用网络、报纸等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4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在上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

公开网站为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网址为：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公开网站是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网站，易于被当地公众知悉，浏览量较大，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4-1。

图 4-1 拟建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上述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或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工程在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公众未反馈对于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在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1:

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影响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史口镇

建设内容:对四干渠至史南交油点段管线进行更换,新建 $\Phi 219$ 管线 4.40km(一般穿越段 $\Phi 219 \times 7\text{mm}$ 20#无缝钢管 4.15km;定线钻和顶管穿越段 $\Phi 219 \times 8\text{mm}$ 20#无缝钢管 0.25km),设计输油规模为 2000m³/d,设计压力 1.5MPa,设计输油温度 60℃,配套建设防腐工程;同时被更换旧管线经清洗合格后原地注浆封堵,长埋于地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546-8753153

电子邮件:jiangwei889.slyt@sinopec.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546-8788709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邮编:257094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示发布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21年3月8日

附件 2:

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我单位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征求意见稿,现将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1、报告(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电子版报告查看:见附件 1

纸质报告查阅地址:联系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蒋工(电话:18562068095 邮箱:271506712@qq.com)

2、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见附件 2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村庄和个体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开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发布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2: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1:首站原油外输干线局部更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